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76/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8 November 2011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30 November 2011

**Amendments to Hon Andrew CHENG's motion on
“Establishing an independent statutory
Office of the Health Service Ombudsman”**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69/11-12 issued on 24 November 2011,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Paul CHAN and Hon CHAN Hak-kan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Paul CHAN	Item 4 of the Appendix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N Hak-kan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8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1年11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議案辯論

1. 鄭家富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2.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需要及壓力不斷增加**，令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該公署的職能應包括：**

- (一) 統一接受市民對本港所有經註冊的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申訴；
- (二) 就接受的申訴進行調查，並擁有法定權力要求各有關方面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醫療檔案及內部調查報告，以便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在合理期限內通知申訴人及被投訴的一方；
- (三) 協助申訴人就個案取得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 (四) 協助雙方在平等地位上進行溝通，以及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調解及處理賠償事務；
- (五) 為有需要的申訴人提供透過司法途徑及專業責任研訊調查以進一步追究責任的相關資訊，並為申訴人就進行該等程序提供合理的協助；
- (六) 定期向公眾發布申訴個案的統計數字及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以便公眾瞭解醫療服務投訴個案的趨勢；及
- (七) 推動公民教育，讓公眾瞭解醫療事故及投訴的成因，使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風險加深瞭解，以及推動醫療服務提供者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同時**，當局應檢討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考慮引入更多獨立、具公信力的業外人士參與，提升公眾監察和維護公眾利益的力度，並考慮就涉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個案，提升業外人士參與處理的比例，進一步確保這些個案的調查和處理方法及程序，均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

註：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潘佩璆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需要及壓力不斷增加**，令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

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該公署的職能應包括：

- (一) 統一接受市民對本港所有經註冊的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申訴；
- (二) 就接受的申訴進行調查，並擁有法定權力要求各有關方面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醫療檔案及內部調查報告，以便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在合理期限內通知申訴人及被投訴的一方；
- (三) 協助申訴人就個案取得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 (四) 協助雙方在平等地位上進行溝通，以及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調解及處理賠償事務；
- (五) 為有需要的申訴人提供透過司法途徑及專業責任研訊調查以進一步追究責任的相關資訊，並為申訴人就進行該等程序提供合理的協助；
- (六) 定期向公眾發布申訴個案的統計數字及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以便公眾瞭解醫療服務投訴個案的趨勢；及
- (七) 推動公民教育，讓公眾瞭解醫療事故及投訴的成因，使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風險加深瞭解，以及推動醫療服務提供者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同時，當局應檢討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考慮引入更多獨立、具公信力的業外人士參與，提升公眾監察和維護公眾利益的力度，並考慮就涉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個案，提升業外人士參與處理的比例，進一步確保這些個案的調查和處理方法及程序，均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而繁複的索償程序亦令有緊急經濟困難的家庭得不到及時援助，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同時，當局應研究仿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設立醫療事故緊急經濟援助機制，以及時援助因醫療事故而出現經濟困難的家庭。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潘佩璆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需要及壓力不斷增加**，令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該公署的職能應包括：**

- (一) 統一接受市民對本港所有經註冊的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申訴；
- (二) 就接受的申訴進行調查，並擁有法定權力要求各有關方面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醫療檔案及內部調查報告，以便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在合理期限內通知申訴人及被投訴的一方；
- (三) 協助申訴人就個案取得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 (四) 協助雙方在平等地位上進行溝通，以及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調解及處理賠償事務；

- (五) 為有需要的申訴人提供透過司法途徑及專業責任研訊調查以進一步追究責任的相關資訊，並為申訴人就進行該等程序提供合理的協助；
- (六) 定期向公眾發布申訴個案的統計數字及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以便公眾瞭解醫療服務投訴個案的趨勢；及
- (七) 推動公民教育，讓公眾瞭解醫療事故及投訴的成因，使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風險加深瞭解，以及推動醫療服務提供者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同時，當局應研究仿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設立醫療事故緊急經濟援助機制，以及時援助因醫療事故而出現經濟困難的家庭。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陳茂波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同時，當局應檢討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考慮引入更多獨立、具公信力的業外人士參與，提升公眾監察和維護公眾利益的力度，並考慮就涉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個案，提升業外人士參與處理的比例，進一步確保這些個案的調查和處理方法及程序，均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當局亦應研究仿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設立醫療事故緊急經濟援助機制，以及時援助因醫療事故而出現經濟困難的家庭。

註：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潘佩璆議員、陳茂波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需要及壓力不斷增加，令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該公署的職能應包括：~~

- (一) 統一接受市民對本港所有經註冊的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申訴；
- (二) 就接受的申訴進行調查，並擁有法定權力要求各有關方面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醫療檔案及內部調查報告，以便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在合理期限內通知申訴人及被投訴的一方；
- (三) 協助申訴人就個案取得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 (四) 協助雙方在平等地位上進行溝通，以及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調解及處理賠償事務；
- (五) 為有需要的申訴人提供透過司法途徑及專業責任研訊調查以進一步追究責任的相關資訊，並為申訴人就進行該等程序提供合理的協助；
- (六) 定期向公眾發布申訴個案的統計數字及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以便公眾瞭解醫療服務投訴個案的趨勢；及
- (七) 推動公民教育，讓公眾瞭解醫療事故及投訴的成因，使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風險加深瞭解，以及推動醫療服務提供者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同時，當局應檢討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組成，考慮引入更多獨立、具公信力的業外人士參與，提升公眾監察和維護公眾利益的力度，並考慮就涉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個案，提升業外人士參與處理的比例，進一步確保這些個案的調查和處理方法及程序，均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當局亦應研究仿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設立醫~~

療事故緊急經濟援助機制，以及時援助因醫療事故而出現經濟困難的家庭。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